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方式	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1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1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3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九、结论性意见	16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天衡福非字 0065-01 号

致：施文义及其一致行动人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施文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和陈俊武律师，担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就施文义因继承取得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变动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上市公司/东百集团	是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指	施文义
一致行动人	是指	施文义之子施章峰
本次权益变动	是指	施文义因继承取得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62% 的股份
丰琪投资	是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报告书	是指	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陈俊武律师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其已提供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和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已履行一般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施文义，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龙田镇****，香港身份证号码为P567****。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施章峰，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香港身份证号码为V134****。施章峰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施文义之子。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1、最近五年施文义主要的任职情况如下：

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2017年5月至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福州市	间接持股	百货零售
2002年3月至今	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州市	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
2011年10月至今	广州融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	否	BOPP生产、销售
2011年10月至今	广州宏顺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	否	BOPP生产、销售

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1994年5月至2018年4月	福清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清市	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
1993年3月至今	创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直接持股	对外投资
1992年6月至今	中联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直接持股	对外投资

2、最近五年施章峰主要的任职情况如下：

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2020年5月至今	本盛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直接持股	对外投资
2018年6月至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福州市	直接持股	百货零售
2018年6月至今	福融辉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福清市	间接持股	BOPP生产、销售
2018年6月至今	福建兰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福清市	间接持股	BOPP生产、销售
2017年8月至今	创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直接持股	对外投资
2017年5月至今	福清兰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福清市	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
2016年4月至今	福建奉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清市	间接持股	对外投资
2016年2月至今	福建融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清市	间接持股	贸易
2015年12月至今	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福清市	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
2014年4月至今	伟恒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属维尔京群岛	直接持股	对外投资
2013年2月至今	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	董事	福清市	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

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2013年1月至今	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福州市	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
2013年1月至今	汇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直接持股	对外投资
2013年1月至2020年2月	怡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特别行政区	否	对外投资
2013年1月至今	福清中联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福清市	间接持股	房地产开发
2013年1月至今	福建福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清市	间接持股	BOPP 生产、销售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天衡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文义和施章峰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丰琪投资、东百集团及其子公司外，施文义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1	中联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4.5 万港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施文义持股 95%	对外投资
2	创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港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施文义持股 50%	对外投资
3	福清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2 万美元	福清市	创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章峰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地	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
1	伟恒国际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施章峰持股 100%	对外投资
2	福建融峰贸易有限公司	160 万美元	福清市	伟恒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贸易
3	福建奉阜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福清市	福建融峰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0.90%	对外投资
4	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30.83 万元	福州市	福建奉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	房地产开发
5	汇和国际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施章峰持股 100%	对外投资
6	福建福融华薄膜工业有限公司	1,200 万美元	福清市	汇和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60%	BOPP 生产、销售
7	福建福融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 万美元	福清市	福建福融华薄膜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64.29%	BOPP 生产、销售
8	创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施章峰持股 60%	对外投资
9	福建兰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200 万元	福清市	创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1%	BOPP 生产、销售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文义、施章峰主要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福建福融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施恭香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2	福建福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施恭香控制的企业	BOPP 生产、销售
3	福建晟联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施恭香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4	福融辉工业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施丽钦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	怡盛集团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施丽钦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6	康采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施丽钦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广州融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53.89 万元	施丽钦控制的企业	BOPP 生产、销售
8	恒冠贸易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施霞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
注：施恭香为施文义的父亲，施丽钦为施文义的配偶，施章峰为施文义的儿子，施霞为施文义的女儿。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百集团外，施文义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百集团外，施章峰持有曾经为香港上市公司的一化控股（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121，简称“一化控股”）6,000.00 万股股份，占一化控股已发行股份 80,219.10 万股的 7.48%。2020 年 3 月 23 日，一化控股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宣布取消上市地位。

一化控股注册于开曼群岛（注册办事处：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中国总部位于福州市五一中路 88 号平安大厦 19A。一化控股为特种化学品供应商，主营漂白消毒类化学品及 ADC 发泡剂等产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方式

郑淑芳、施文义及施章峰系直系亲属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继承而被动导致的，变动前后的主体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是同一家庭内直系亲属之间的权益变动。

2020年9月5日，东百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郑淑芳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以及福建省福清市玉融公证处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2020）闽玉融证内民字第4047号《公证书》的内容，施文义作为郑淑芳的继承人继承遗产，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经公证的《夫妻财产约定书》，郑淑芳持有丰琪投资的100%的股权，及郑淑芳因该股权而对丰琪投资全部资产所间接享有的权益，及因该等股权、权益而产生的全部孳息、收益，其配偶施恭香放弃对上述财产的任何权益，上述财产属于郑淑芳的个人财产。

2、根据经公证的《遗嘱》，郑淑芳持有的丰琪投资的100%的股权，由施文义一人继承，且不作为施文义与其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

（二）未来12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东百集团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东百集团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百集团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施文义	-	-	-
施章峰	62,837,338	-	7.00%
合 计	62,837,338	-	7.00%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百集团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施文义	-	409,746,718	45.62%
施章峰	62,837,338	-	7.00%
合 计	62,837,338	409,746,718	52.62%

施文义系通过持有丰琪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东百集团 409,746,718 股。施文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2.62%，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因股权继承导致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购买境内企业股权或资产、认购境内公司增资等相关行为，不构成外国投资者并购。同时，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丰琪投资和东百集团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业务，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施文义依法继承丰琪投资股权不涉及有关部门的批准，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文义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施文义通过继承丰琪投资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东百集团 409,746,718 股股份，相关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琪投资、施章峰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16,910,000	77.34	35.28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2,500,000	67.63	4.73
合计	472,584,056	52.61	359,410,000	76.05	40.01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间接持有的东百集团股份除部分存在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继承，不涉及增减持股份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若符合该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即“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则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策划针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是否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百集团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关于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东百集团的相关公告，其主要业务为商业零售和仓储物流，地产开发业务仍定位于商业地产，并服务于公司百货零售业的拓展，即在公司有百货零售业发展规划的区域，通过城市综合体等模式的探索，构建大型购物中心，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主要从事住宅房地产业务开发。虽然住宅类项目一般会配套有部分商业用房，但配套商业面积小，目的是服务于住宅用户的需求，如沿街商铺、幼儿园、游泳池、超市等，配套的商业用房均为对外出售或出租，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身不经营商业零售。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东百集团发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事住宅地产的开发、投资、建设项目，除根据建设规划需配套的住宅社区商业用房外，未从事以商业地产开发为主的房地产项目，也无计划在未来从事以商业地产开发为主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住宅地产项目中，本人承诺单一开发项目中配套的商业面积将不超过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过程中，若存在与东百集团投资、开发、建设的以商业地产为主的房地产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东百集团，并立即采取措施以避免和东百集团产生有直接利益的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允价格转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持有的权益给东百集团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委托管理、赔偿东百集团的损失等措施。

（三）关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东百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有关关联方与东百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东百集团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	-	3,035,154.13
漳州中联天御置业有限公司 ^注	东百集团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	-	601,885.32
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东百集团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	12,977.36	-	73,628.30
福融辉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东百集团子公司租赁关联方场地	-	-	418,261.72
注：漳州中联天御置业有限公司系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东百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东百集团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东百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东百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东百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材料，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东百集团股份的情况。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该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孙卫星

林 晖

陈俊武

2020 年 9 月 10 日